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2〕24号

## 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 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#### 1. 2021级研究生教学任务

2022年6月1日-6月8日，明确2021级研究生教学任务，落实任课老师，如需调整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

2022年6月9日-6月14日，完成专业课程排课和课表发布工作。

#### 2. 2022级研究生教学任务

2022年6月15日-6月17日，研究生处完成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和《英语》公共课排课，分班上1班（社工、新传和中文）、2班机械（机械工程和车辆工程）。

2022年6月18日-6月20日，各培养学院完成确定开课课程的排课和课表发布，其他课程待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再排。

### **3. 教学任务提交、审核和发布**

新生进校，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，各培养学院提交2022-2023学期第1学期教学任务，研究生处审核并发布。

教室使用说明：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、B504（93座），N8-B405（新多媒体，48座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。其中，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若需使用须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附件）。

## **二、教材征订**

1. 教师教材，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. 学生教材，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教学计划的

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教材，确保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课程禁排时间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 年 5 月 31 日